**申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為申請「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計畫」，茲切結如下：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各項申請須知，且申請表內填寫之項資料均是真實無誤，倘有隱瞞、不實及重複申請政府同質性之房屋租金補助，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溢領款項。

□ 本人同意原民局以核定公文方式副知房屋出租人。

□ 本人因故無法使用個人帳戶，同意核發之租屋補助金存入具領人指定帳戶內，絕無異議。

□ 本人同意本人之申請基本資料若符合桃園市住宅發展處租金補貼之資格，本局得於住宅發展處公告受理後，通知辦理住宅發展處109年度租金補貼。

具領人帳戶：戶名\_\_\_\_\_\_\_\_\_\_\_\_金融機構\_\_\_\_\_\_\_\_\_\_\_\_\_

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切結人與具領人需為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切結人與具領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